

#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爰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之二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 (受理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不道德及不誠信行為之檢舉，由下列權責單位受理：

- 一、受理股東、投資人及供應商等外部人員之檢舉：公司發言人或公司代理發言人。
- 二、受理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等內部人員之檢舉：稽核主管。
- 三、本公司另於公司網站揭露受理單位之連絡資訊及檢舉信箱。

### 第四條 (檢舉方式)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獨立檢舉管道，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得以書面或信函方式提出檢舉。

- 一、匿名檢舉：檢舉案件內容具體且可查證者，依調查程序辦理；惟對於無具體內容之檢舉案件，不予處理。
- 二、具名檢舉：檢舉人需透過本條所列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識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第五條 (調查程序進行、保密與檔案保存)

受理檢舉單位應彙整各項檢舉情事，並會同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之改善措施；如經發現檢舉情事涉及董事、高階主管或重大違規情事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之虞時，受理單位應會同稽核單位，並將檢舉情事作成報告，呈報獨立董事，於必要時向董事

會報告。

檢舉案件應以密件處理，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或參與調查人員，本公司應予保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知悉檢舉人身分或內容者，不得洩漏。

於調查程序中，被檢舉人應有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如足認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得先暫停被檢舉人職務或停止相關行為，或採取適當措施。

檢舉案件受理進度應通知檢舉人，若有不予受理或於調查終結後，亦應將結果通知檢舉人。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完整記錄各項檢舉情事、調查過程及結果，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方式保存並以密件管理，至少保存五年；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六條 (檢舉人之保護)

受理檢舉單位及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本公司承諾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如因本公司業務、經營需求之組織改造、整併或裁撤，非針對檢舉人個人之處置，或檢舉人有違法不當之行為，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檢舉調查迴避制度)

若負責調查檢舉案件人員與檢舉者或被檢舉者之間具二親等關係、或其本人及二親等親屬與被檢舉事項具利害關係，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檢舉事項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況，負責調查檢舉事項人員應主動提出迴避，檢舉者或被檢舉者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 第八條 (獎懲)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合法、不道德及不誠信行為，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其對公司具有實質貢獻或效益者，將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內部人員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相關規定給予獎勵。外部人員酌發檢舉獎金或給予其他獎勵；如檢舉人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內部人員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並依規定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檢舉案件經查證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理，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與權益。

如調查過程中或結果發現，有任何董監事或外部人員有犯罪或違反

情事，交由司法機關處理，如對公司造成損害，則依法訴追。

第九條（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訂定及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

附件：

附件一「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檢舉案件作業流程圖

「內、外部人員檢舉辦法」檢舉案件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

